

##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

### 表演場地資料 The Data of Theatre 填表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

表演場地名稱 Name： **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\_\_演藝廳**  
 地址 Address：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 
 館長 Director： 沈坤佑  
 啟用日期： 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  
 隸屬單位 Authority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### 聯絡處 Liaison Division

單位名稱 Name Of Unit		聯絡人 Contact	電 話 Telephone	電子郵件 E-mail
租借單位 Renting and Hiring Unit	青少年活動組	鄭孟舫	(07)8034473 轉 225	—
技術部門 Technical Unit	青少年活動組	柯明輝	(07)8034473 轉 251	—
舞台 Stage	—	—	(07)8034473 轉 157	—

### 人員配置 The Distribution Of Workers

單位名稱 Name of Unit		人數 No. of Workers	聯絡人 Contact	電 話 Telephone	電子郵件 E-mail
燈光組 Lighting	—	8	—	—	無
音響組 Sound	—		—	—	無
舞台組 Stage	—		—	—	無



本市法規

高雄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 
八六高市府教四字第七〇〇〇號

修正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
附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
市長 吳敦義

四〇一七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社會教育，並提供青少年適當的運動、休閒、娛樂場所，發揮其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場地，包括本館所屬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及前金分館。

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意義之各項社教、文化、體育活動。
- 二、青少年音樂活動。
- 三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- 四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。

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者，延長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各種文宣發布使用場地名稱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，於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者，應於使用前應妥有關手續並繳納費用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發售（行）入場券應先將券樣送本館審查，必要時得加蓋本館戳記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佈置者，應先徵求本館同意，並應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，違者得由本館逕予拆除處理，其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負擔，並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如有損壞應即予修復，若經本館修復者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應送本館驗證方為有效。

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，並協調本館處理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出售門票者，其門票應附加意外、平安保險費用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之各場地使用費標準如附表，調整時由本館擬訂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五條

使用本館之場地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應預繳保證金，並於使用日期十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。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時，所繳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

申請使用場地除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得延期使用外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本館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借場所時，得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保證金及有關費用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七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館應即停止其使用：  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  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第八條

三、使用期間有損及本館建築或設備，經本館勸諭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 
四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

前項情形，已使用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其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。  
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，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；展覽場所為九時至十七時。但有